

#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原因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况，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后执行。

第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董事会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公司相关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